

永赢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09-08

送出日期：2025-09-09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科创债 ETF 永赢                                                                                                                                                                                                  | 基金代码           | 511150       |
| 基金管理人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连冰洁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07-13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p> |

|                                                                                                                               |                                                                                                                        |         |    |
|-------------------------------------------------------------------------------------------------------------------------------|------------------------------------------------------------------------------------------------------------------------|---------|----|
| 主要投资策略                                                                                                                        |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    |
|                                                                                                                               |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
|                                                                                                                               |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                                                                                              |         |    |
|                                                                                                                               |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备选成份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         |    |
| 主要投资策略                                                                                                                        |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0%。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         |    |
|                                                                                                                               | 主要投资策略有：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其他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收益率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                                                                                                                               |                                                                                                                        |         |    |
|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                                                                                                                        |         |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         |    |
| 无。                                                                                                                            |                                                                                                                        |         |    |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         |    |
| 无。                                                                                                                            |                                                                                                                        |         |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         |    |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         |    |
|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         |    |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Y）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认购费                                                                                                                           | S<50 万份                                                                                                                | 0.3%    |    |
|                                                                                                                               | 50 万份≤S<100 万份                                                                                                         | 0.15%   |    |
|                                                                                                                               | S≥100 万份                                                                                                               | 500 元/笔 |    |
| 注：1、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2、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3、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债券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4、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                                                                                                                        |         |    |
| 申购费：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                                                                                            |                                                                                                                        |         |    |

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将面临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等。

#### 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债券仓位，在债券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 （1）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

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可回溯历史数据的时间也较短，无法代表过往完整的业绩表现，也不预示其未来走势。

(4) 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指数编制机构有权停止编制标的指数、变更标的指数编制方案。而指数编制方案基于其样本空间仅能选取部分证券予以构建，其表征性与可投资性可能存在不成熟或不完备之处。

当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导致指数成份券样本与权重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需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可能增加基金运作难度、跟踪误差和组合调整的风险与成本，并可能导致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此外，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但指数编制机构未能及时对指数编制方案进行调整时，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投资收益。投资人需关注并承担上述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5)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主要采取抽样复制的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2) 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 由于成份券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因素，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5)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指数的跟踪程度。

6) 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会影响本基金对标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数量的限制；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基金分红带来的证券买卖价格波动、证券交易成本、基金仓位变动等；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7) 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指数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 （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3、ETF运作的风险

#### （1）可接受债券认购导致的风险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允许投资者以单只或多只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存在可能因接受债券认购导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不一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 （2）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以计算或委托其他机构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3）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4）组合证券停牌的风险

组合证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组合证券停牌时本基金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 （5）成份券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发生明显负面事件或违约风险，届时本基金面临如下风险：

1）若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若指数编制机构已作出调整的，但由于市场流动性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跟随指数调整方案处置发生明显负面事件或违约的证券，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以及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6）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申购时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并调整申购份额上限，如果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份额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如果投资人或申购赎回办理机构应付资金不足或出现违约，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也可能失败。

#### （7）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者基金投资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赎回申请，则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失败。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券市值规模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并调整赎回份额上限，如果一笔新的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赎回份额上限时，该笔赎回申请将被拒绝。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极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投资人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份额的风险。

#### （8）申购赎回清单相关风险

1）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需要编制，可能与基金实际持仓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估算净值变动及投资决策可能面临亏损。

2）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例、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人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 3）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申购赎回清单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等行为对基金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完全合理性。

#### （9）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如有）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实际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低的位置或处于最低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难以成交、技术系统无法实现、申购赎回轧差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不应卖出的其他情形。

#### （10）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投资人在对赎回所获得的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组合证券流动性差等因素，组合证券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 （11）套利风险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套利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鉴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套利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时间内因价格波动等原因可能导致套利策略实际收益与预期有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套利失效；

2) 买卖一篮子债券和 ETF 存在冲击成本和交易成本, 所以折溢价在一定范围之内也不能形成套利;

3) 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规定代申赎的投资者买卖被替代证券计算的实际成本与投资者用于判断套利机会的估算成本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投资者按估算成本进行套利可能失败甚至产生亏损;

4) 当一篮子债券中可能存在临时停牌或流动性差等情况时, 溢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买入而受影响, 折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卖出而受影响。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运作和套利相关机制, 审慎参与套利交易。

#### (12) 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

本基金设定了不同的基金分红条件:

1) 当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大于 0 时, 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此情形下, 基于本基金的特点, 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 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2) 当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0 元时, 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此情形下,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以上分红安排较为特殊, 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 在分红过程中可能因证券买卖价格波动、证券交易成本、基金仓位变动等对基金跟踪误差有所影响。请投资者知悉上述事项并做好相应安排。

#### (13)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 存在以下风险:

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 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 由此影响对投资人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 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 从而对投资人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 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 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 导致基金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 (14) 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 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 4、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 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 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 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 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 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2)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ABS) 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 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 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 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 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 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

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3)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http://www.maxwealthfund.com)][客服电话：400-805-8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